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月日 |
| 資遣機關(構)及代號 |  |
| 職 稱 |  | 是否以機要人員任用 | □是 □否 |
| 資遣時等級 |  |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及代號 |  年月日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| 年 月 |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|  年 月 日 |
| 資遣生效日期 |  | 適（準）用條款 |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 | □第1項第1款 |
| □第1項第2款 |
| □第1項第3款 |
|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| 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：□1.請領養老給付□2.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|
|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 | 直撥入帳 | □是 □否 | ※資遣人員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請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 |
| 帳 號 |  |
| 資遣人員簽名 |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1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2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3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4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5 |  |  |  　 年　 月至　 年 　 月 |
|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| 序號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日 |
| 1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2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3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4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5 |  |  | 年 　 月 日至 年 　 月 日 |
| 備註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本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65條之規定訂定，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，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。相關網路報送作業，請自行至(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【https://iocs.mocs.gov.tw】/資源下載/退休撫卹/101年「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」手冊」)，以及(銓敘部全球資訊網【http://www.mocs.gov.tw】/服務園地/檔案下載/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【PDF檔】)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。

2.**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資遣人員就雙線欄位內之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、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**

3.若資遣人員有再任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情形時，請各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覈實檢討後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
4.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(構)係指編列預算支付資遣給與之機關(構)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